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84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76500000A_1120284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受聘主任資格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甄選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：「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，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資格。」前揭規定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前之國民教育法第18條，就國中小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儲訓等資格取得進行規範，爰取得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，倘有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情事，則廢止其資格；至現職校長、曾任校長者及現職主任、曾任主任者則非前開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教師倘已依甄選辦法第10條規定廢止其主任資格，得否再兼代學校主任一節，依據國民



教育法第20條略以，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，……均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另查本部98年11月3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86118號函說明略以，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，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，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。是以，前開公立學校主任為校長本權責聘用，且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。

四、上開教師得否重新參加主任甄選一節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、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：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」以及甄選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3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」爰此類人員最近3年若無上開情形，得以重新參加主任甄選。

五、至於是類人員得以重新參加主任甄選之時間，茲因上開甄選辦法第7條為消極資格要件，建議本權責依甄選報名日回溯3年計算為宜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